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2,705,626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2,705,6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70亿元。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567,513	36个月
2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87,264	36个月
3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39,598	36个月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44,880	36个月
5	曹奔浪	8,914,464	12个月
6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67,656	12个月
7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5,467,484	12个月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4,140	36个月
9	湖南经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448	12个月
10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249	12个月
11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499,146	36个月
12	许秀英	940,049	12个月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9,531	36个月
14	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1,805	36个月
15	万其见	1,506,940	36个月
16	刘艳书	2,542,961	36个月
17	寂志勇	1,318,572	36个月
18	杨竣程	1,318,572	36个月
19	唐先桂	1,130,205	36个月
20	邓付栋	376,735	36个月
21	胡为新	357,898	36个月
22	唐威	282,551	36个月
23	徐化武	282,551	36个月
24	胡蕾	244,877	36个月
25	敖颖	188,367	36个月
26	谭捷光	188,367	36个月
27	龚训贤	188,367	36个月
28	周学斌	150,694	36个月
29	李芳	150,694	36个月
30	饶华	150,694	36个月
31	韩伟	150,694	36个月
32	曾静	150,694	36个月
33	唐美艳	150,694	36个月
34	李德林	94,183	36个月
35	任向军	94,183	36个月
36	杨润春	94,183	36个月
37	李学君	94,183	36个月
38	唐敏	94,183	36个月
合计		271,438,269	

备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奔浪以及许秀英，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4年1月8日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271,438,269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投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五丰基金”）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圆”）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及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未能达到对应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上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3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271,438,26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6,479,2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年7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184,812,7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1,292,0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因天心种业未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新五丰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回购补偿义务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中国华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资管及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所持公司11,630,29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61,292,033股变更为1,249,661,7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本次注销后各股东的限售股份明细请详见本公告第六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第三项“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49,661,7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2,70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16,956,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8%。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湖南天圆、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注1）、信达资管、发展资本（注2）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注1）、信达资管、发展资本（注2）、种业投资、湖南天圆	1、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对价股份仅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所持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设定股权质押等影响盈利补偿实施的他项权利；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主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注1）、发展资本（注2）、种业投资、湖南天圆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主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信达资管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主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取得的交易对价范围内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注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2：2023年8月11日，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本”）与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发展资本拟将持有的新五丰1,499,146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0.11899%。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展资本不再持有新五丰股份，兴湘资本将有新五丰1,499,146股股份。划出方发展资本及划入方兴湘资本一致同意、兴湘资本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的《承诺函》，兴湘资本不可撤销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承诺自兴湘资本登记为新五丰股东之日起承继发展资本的承诺。划出方发展资本及划入方兴湘资本一致同意、兴湘资本于2023年8月11日签署的《关于承继协议全部权利义务的说明》，兴湘资本将承继发展资本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53号）、《关于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49号）、《关于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50号）、《关于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52号）、《关于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51号）：

（1）标的公司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业绩承诺方在2022年-2024年均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2）标的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承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3.81万元、21,045.68万元、18,145.51万元，天心种业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利润分别为2,879.60万元、17,857.63万元、29,481.72万元。天心种业2022年度、2024年业绩承诺已实现，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截至2023年末天心种业累积已实现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89.97%，业绩承诺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人已按约定配合办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关手续，新五丰于2025年10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补偿义务方补偿的11,630,293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10月14日完成本次股份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261,292,033股变更为1,249,661,7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心种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237,331.00万元，剔除业绩承诺期内天心种业公司分红35,000.00万元，公司向天心种业增资99,525.39万元的影响后，高于公司原收购交易作价149,801.50万元，天心种业公司100.00%股权未发生减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另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未触发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的条件。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新五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2,705,62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511,315	11.64%	145,511,315	0
2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87,264	2.46%	30,687,264	0
3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39,598	2.33%	29,139,598	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49,602	0.72%	8,949,602	0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66,847	0.26%	3,266,847	0
6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5,650	0.11%	1,405,650	0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5,882	0.04%	505,882	0
8	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1,805	0.21%	2,571,805	0
9	万其见	1,422,356	0.11%	1,422,356	0
10	刘艳书	2,400,226	0.19%	2,400,226	0
11	章志勇	1,244,561	0.10%	1,244,561	0
12	杨竣程	1,244,561	0.10%	1,244,561	0
13	唐先桂	1,066,767	0.09%	1,066,767	0
14	邓付栋	355,589	0.03%	355,589	0
15	胡为新	337,809	0.03%	337,809	0
16	唐威	266,692	0.02%	266,692	0
17	徐化武	266,692	0.02%	266,692	0
18	胡蕾	231,132	0.02%	231,132	0
19	高颖	177,794	0.01%	177,794	0
20	谭捷光	177,794	0.01%	177,794	0
21	龚训贤	177,794	0.01%	177,794	0
22	周学斌	142,236	0.01%	142,236	0
23	李芳	142,236	0.01%	142,236	0
24	饶华	142,236	0.01%	142,236	0
25	韩伟	142,236	0.01%	142,236	0
26	曾静	142,236	0.01%	142,236	0
27	唐美艳	142,236	0.01%	142,236	0
28	李德林	88,896	0.01%	88,896	0
29	任向军	88,896	0.01%	88,896	0
30	杨润春	88,896	0.01%	88,896	0
31	李学君	88,896	0.01%	88,896	0
32	唐敏	88,896	0.01%	88,896	0
合计		232,705,626	18.62%	232,705,626	0

备注：因天心种业未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新五丰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回购补偿义务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资管及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所持公司11,630,29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第二点“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之第三项内容。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32,705,626
合计		232,705,62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705,626	-232,705,62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6,956,114	232,705,626	1,249,661,740
股份合计	1,249,661,740	-	1,249,661,74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53,6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制定并实施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8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预留授予部分为31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2.80元。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日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4、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6、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7、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8、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价格调整为9.74元/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9、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价格调整为9.70元/股。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0、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将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同意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规定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其合计持有的1,653,600份股票期权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5个月、27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760.20万份	413.4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83人	68人
5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413.40万份	0万份
6	行权价格	9.70元/股	9.70元/股

（三）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截止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0元/股。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2024年业绩完成情况介于触发值至目标值之间，本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68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满足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00份股票期权已公司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合计1,653,600份，持有对象合计68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135,852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58.74%，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二期申请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将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A，A≥40%，25%≤A<40%，A<25%，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分别为100%、80%、0%。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8.11%，公司层面行权比例满足8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分别为100%、80%、0%。	原68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注：1、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综上所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8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共计165.36万份。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已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二）行权数量：165.36万份。

若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将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68人。

（四）行权价格：9.70元/股。

若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